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9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魏愛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子　蔡安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52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59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魏愛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印章壹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魏愛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部分財物業經員警扣押發還，尚未與告訴人王信媗和解賠償，復參酌被告自述國民學校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領國民年金，因輕度失智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
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竊得之印章1顆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而被告竊得之OWALA米白色水壺1只，業經員警扣押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115年度偵字第13873號卷第2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自無庸諭知沒收。至被告竊得之其餘紙袋、要保書、貸款文件等物，雖未扣案，惟前開文書部分因尚得重新填寫、申請、紙袋之經濟價值甚微，沒收或追徵該等物品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均依前開規定例外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維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525號

被　　告　蔡魏愛卿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魏愛卿於民國115年1月27日17時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，有王信媗放置之紙袋1個(內有OWALA米白色水壺1只【價值新臺幣1,680元】、要保書2份、印章1顆、貸款文件1份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竊取後步行離去。嗣經王信媗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信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魏愛卿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忘記了云云。
2	告訴人王信媗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錄影畫面截圖4張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竊取上開物品後步行離去之事實。
4	被告於115年1月27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上開遭竊水壺業經警方扣押，並發還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上開水壺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至未據扣案之其餘遭竊物品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惠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亦晨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